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

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。

二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

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